

商标驳回复审2750元 商标撤三 无效宣告 服务专业

产品名称	商标驳回复审2750元 商标撤三 无效宣告 服务专业
公司名称	南京律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玄武区中山东路319号B座206室
联系电话	025-83601164 18021534493

产品详情

商标驳回复审材料简化（商评委）

为便利评审当事人，我委决定进一步简化驳回复审案件申请材料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9月1日起，向我委提起驳回复审（不含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驳回复审）申请的，可不再提交驳回通知书/部分驳回通知书。

二、自2018年9月1日起，向我委提起驳回复审（不含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驳回复审）申请的，如复审申请人名义与注册申请人名义一致,可不再提交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

案例说明：

一、驳回通知书内容：

申请人唯美德国际有限公司 WELLMADE INTERNATIONAL.CO.,LTD.在第3类申请注册的、申请号为12667647号“WELLAGK”商标，经国家商标局审查驳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，理由如下：

该商标英文“WELL”可译为“好的，良好的”，仅仅直接表示本商品的质量特点，不宜注册。

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，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特申请复审。

二、应对策略：

应对策略一：通过长期使用，获得显著性。

本案中，客户是大型国际化妆品企业，申请商标是客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打品牌之一。根据客户提供的证据，申请商标的商品在多个国家均有销售、宣传，符合商标法规定的“经过长期使用，具有一定知名度”的除外情形。

应对策略二：整体对比原则。

通过我方调查，申请商标是由WELL和AGK组合构成，并经过艺术化的设计，字体与普通字体存在明显不同，其商标整体而言，是存在一定显著性。

应对策略三：审查一致原则。

通过我方调查，存在多件包含“WELL”的商标，都已经进入公告、或者已经核准注册。因此，我方汇总同类别和其他类别内的多件商标，请求根据审查一致原则核准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。

三、裁定内容：

商评委裁定：申请商标予以核准注册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